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

（本欄由會員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原從事工作性質：

失業原因：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為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欄由工會團體〈總工會、職業工會〉填寫）

茲 證 明

自 年 月 日透過本^{總工會}_{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至 年 月 日退保。

備註：本證明單為無一定雇主或從事臨時性工作之失業勞工請所投保之工會團體（總工會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加（退）保證明，僅做為申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工會名稱：

（章戳）

電 話：

地 址：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規範之「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上所列之受撫養親屬確實由本人獨力撫養，且與本人同順位或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無法協助提供家庭經濟所需。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適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除本人外無其他人員協助撫養親屬。

有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投保於 ☐ 職業工會 ☐ 漁會 ☐ 農會，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確實有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適用於長期失業者切結證明其投保於職業工會期間工作年資。

勞工保險在保中無工作切結書 (有申請職訓津貼時使用)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今，投保於 ☐ 職業工會 ☐ 漁會 ☐
農會或 ☐ 屬裁減續保身分者，然自 年 月 日起至今確實無工作。如
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補助費用及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 合 右列條件之一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2 年，影印無效。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及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更生人身分證明書

年第 號

○○○君(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10. 保外醫治者。
- ☐11.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臺灣(福建)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條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南投縣政府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第 10 項及第 11 項除外)之用。
- * 2. 已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津貼、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於領取後未滿二年，不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3.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

更生人身分證明書

年第 號

○○○君(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10. 保外醫治者。
- ☐11.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會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南投縣政府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第 10 項及第 11 項除外）之用。
- * 2. 已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津貼、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於領取後未滿二年，不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3.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

自立少年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現況說明	一、符合自立生活要件：結束安置，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 ☐ 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 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 自立少年就學期間，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											
	二、就學就業現況： ☐ 就學中，就讀學校(就學中不得申請免費職業訓練)。 ☐ 就讀補習教育，且未就業。 ☐ 非就學中，且未曾就業。 ☐ 非就學中，且失業中。											
	三、居住現況： ☐ 有自有住宅 ☐ 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 ☐ 本人無自有住宅，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但無法居住。 ☐ 本人無自有住宅，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											
經核君，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 _____ 會戳 本證明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_____(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如經撤銷資格，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本人年齡為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二、☐ 本人確實未就業。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以下擇一勾選)

☐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

本人經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後，同意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

是否

1. ☐☐是否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2. ☐☐是否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案主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方式處理保管，但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3. ☐☐本人確實無工作。
4.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請描述具體事由)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若曾於離開職場期間

投

保於農、漁、職業工會，並請續填第 6 項。

5.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 6 項。
6. 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